

第四篇

# 梅城风节林

林毅

酥溪两岸有林氏聚居村落，如黄城里、长城等，它们有个共同称号叫“梅城风节林”。因为梅城是林氏的骄傲与光荣，风节是林氏的核心家训与精神追求。

梅城的来由要从永康林氏五世祖南宋名臣林大中说起。

林大中(1131年—1208年)，字和叔，出生于县治古丽坊，30岁中进士，官宦于宋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、宁宗四朝，官至吏部尚书、签书枢密院事，薨于位，谥正惠。宁宗庆元二年(1196年)十月，林大中落职归隐。归隐期间，在离家宅五里的龟山建庄园，在治东十里的地方建新宅，庄园名为龟潭庄。园内有亭台、泉石、花竹，可游、可钓、可吟、可玩，由此引来不少文人雅士。叶适游园后作了《龟潭庄记》。

开禧三年(1207年)十一月，林大中复得重用。当时朝廷内外交困，林大中力行三件大事：为朱熹等庆元党禁人士平反，安抚朝野，整肃贪官污吏，纠正弊政，推动和谈，让前线息兵，让百姓休养生息。由于事务繁忙，加上年迈体衰，他一病不起。宁宗临榻嘘寒问暖，称赞林大中有梅花般品格并敕旌“梅城”两字，期望身体康健并能告老还乡颐养天年。但天命难违，林大中生前未能荣归故里。林大中后裔视皇上敕旌为家族的无上光荣，遂将治东十里的新宅称为“梅城”，而且迁居梅城发族。首居梅城的是林大中六世孙林钢，其繁衍成为梅城前宅、后宅(今名黄城里)，前宅、后宅向外发展成梅城皂墅(今名大坟山沿)、梅城下应(今名田畈林)。

在明、清两代，“梅城林氏聚居”的村落往往有“梅城”两字，因为梅城有他们的骄傲与难舍的情怀。随着时代发展，“梅城”之名才逐渐淡出了历史，这些林氏聚居村落也由通俗的有地标意义的村名所代替。可以说，“梅城”用作村名虽已成过往，但“梅城”之号永远印刻在林氏宗谱之中。“梅城”作为文化和精神符号，也已化作基因融入林氏后裔的血脉。

## 二

风节，来自大儒朱熹对林大中品行的赞许之言。

淳熙十六年(1189年)，林大中任监察御史，绍熙三年(1192年)任侍御史兼侍讲，也就是主持御史台工作。在此四年间，林大中弹劾贪官污吏，举荐贤良，深受皇上欣赏，也令百官服帖。其中举荐贤良之见解，可为后人仿效：进退人才，当观其趣向之大体，不当责其行事之小节。趣向果正，虽小节可责，不失为君子；趣向不正，虽小节可喜，不失为小人。

这种理念，与朱熹的赏人之道非常契合。绍熙二年(1191年)，光宗发诏潭州知州赵善俊回朝禀报，林大中极力反对，奏：善俊，何能何德可回朝禀报？光宗反问：谁贤？林大中大胆举荐福州太守赵汝愚，光宗采纳，重用了汝愚。林大中有有力举荐，朱熹非常赞赏并将林大中视为知己，因为其深知赵汝愚的品德与理学根基。林大中去御史台之职后，朱熹有信寄给朝官楼钥，信中有言：林大自在台首尾四年，最为称职，去国一节，风谊凛然，当于古人中求之。林大中得知此言，心里一暖。纵观林大中的一生言行，誉之“风节”也是实至名归。

林大中的风节体现在辞馈赠。林



黄城里新貌      梅花之城



黄城里老宅旧影



华溪北路龟潭庄公园

大中中进士后任乌程县主簿，此时家庭负担沉重，上有双亲需赡养，下有子女要抚育，时常寅吃卯粮。知州有意馈赠一些食物，解决家庭困难。但是林大中甘守清苦，坚辞好意。同事知县詹仪之会心欣赏，认为林大中守得住清贫，将来可作大用。所以詹在任吏部侍郎期间，多次向朝廷举荐林大中。

绍熙三年(1192年)初秋，赣州遇水灾。林大中一接知州委任状，赶急赴任。经察民情，受灾百姓有的已是无米下锅。经查国库，当年应收税额还欠三万余缗，旧年拖欠动以万计。林大中通令各县，宽延当年纳税期限，开仓放粮救济灾民，明令知县止行陋习，按照惯例，籍县知县需向新到任知州送礼。

拒诱惑也是林大中风节的体现之一。庆元元年(1195年)，林大中任给事中兼侍讲。给事中可以说位高权重，朝廷赋有审读内外出纳文书，驳正政令，录奏章，纠违失之职权。知閤门事韩侂胄是皇亲国戚，自认在宁宗上位时有功从而利欲熏心。一夜，韩侂胄拜访林大中，林大中始终缄口不语。韩摸不着头脑，再次派亲信夜谒林大中，意思是结为私党，以图高官。林大中毅然回绝，从此两人结隙。林大中的仕途中途屡受权臣打压。

庆元元年(1195年)八月，林大中被贬出朝廷到庆元(今宁波)任知府，次年被罢官，再一年被圈为庆元党禁人士。此后的林大自在龟潭山建庄园，过上了隐居生活。有客来，钓溪鱼以酌酒，掇杞菊以泡茶，诗文酬唱，闭口不谈朝廷事务。庆元六年(1200年)，朱熹卒于建阳。反理学的权臣认为理学旗手已死，打压异己可以适当放松，找机会拉拢一批庆元党禁人士以提振自己的威信和力量。一日，某客带着主子的意图来游庄园，席间劝林大中向权臣通信，媚言几句即可得到重用。林大中回言：我任给事时，只要向权臣点个头，岂要闲居在庄园？来客接着说：去封信，又

不要花力气，尽管不是求官求福，但总不会带来害处。林大中毅然回答：福，不是祈求就是可以得来的；祸，不是害怕就是可以避免的。

风节还体现在开当地风气之先河。南宋时期，长兴也算是富庶的鱼米之乡，但是民风彪悍，号称难治之地。淳熙七年(1180年)，林大中任长兴知县。为安抚百姓，治理社会，林大中用了两招：一是息诉不许私和，历三年诉讼案件清零；二是首开先河征集土田，用于办教育。多年之后，长兴文化逐步兴盛，陆续有学子中举。绍定壬辰年(1232年)，长兴父老建了三贤祠，用来祭祀三位重教育的知县，即创办者林大中，续办者史岩之，功成者赵汝谏。祠前立了石碑，刻有词：三尹鼎崇，振起儒宫。风移俗易，子孝臣忠。开启自林，善继者史。克成厥功，惟赵卓伟。苍弁高耸，令德兴隆。碧簪清远，令名异同。日瞻昌祠，禱应福祉。刊之坚珉，世颂其美。

庆元二年(1196年)，林大自在庆元知府任上为当地办了件大好事。当地富室钱氏因绝户而有二百多亩田产被充公。充公归官是法理，但是林大中考虑当地实际情况，决定将此田产交给四明义庄经营，用于解决丧不能举，孤女不能嫁的困境。这一贤行轰动一时，百姓拍手称快，凭此一举被庆元百姓称为“贤太守”。如林大中之大胆义举，在宋朝未有再例。

## 三

开禧三年(1207年)，林大中复任前将子孙叫到堂中，谆谆教诲耕读、忠孝传家，守好风节之言。其子孙忠实地践行祖训。如四世孙子勋任福安知县时，轻车简从，亲种莲藕以贴补粮食，居官廉洁、谨严、质朴；四世孙子熊出巨资集建永康庙学以强教育；曾孙女处端，卖簪珥饰品以救他人之急市。

林大中六世孙林钢开立《梅城林氏

风节宗谱》，其中的家训主旨就是守好风节，入谱内容重在风节和行谊。林钢为后裔作词：复兴俊伟，永绍华宗。敦礼尚义，福庆延隆。淳良仁厚，文雅谦恭。继承和顺，绵远亨通。这几句话饱含着对后裔的教育，充满着对后人的鞭策。

梅城林氏后裔在十多次续谱中，原原本本地继承祖上衣钵来弘扬风节。这是因为梅城林氏代出英才，成为永邑名门望族，源自风节家训的滋养和哺育。

## 原典

### 一、族范

凡林子孙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正妇顺，内外有别，尊幼有序。礼义廉耻，兼修四维。士农工商，各守一业。气必正，心必厚，事必公，用必俭，学必勤，动必端，言必谨。事君必忠，居官必廉，慎，乡里必和平。人非善不交，物非义不取，毋富而骄，毋贫而滥，毋信妇言伤骨肉，毋言人过长，薄夫，毋忌嫉贤能，伤人害物，毋出入公府，营私召怨；毋奸盗谲诈，饮博斗讼；毋满盈不戒，微妙不谨；毋坏名丧节，灾己辱先。善者嘉之，贫难、死丧、疾病周恤之，不善者劝诲之，不改，与众弃之。不许入祠，以共绵诗礼仁厚之泽。敬之，戒之，毋忽！

### 二、梅城林氏家规

重孝悌，慎言行，严嫁娶，谨继立，戒游惰，惩非为。

### 三、梅城林氏家训

五世林大中：子孙固守风节，不愧于朱晦庵之言。

十世林钢：立开《梅城林氏风节宗谱》，重风节与行谊，续宗谱以收族。廿一世巨川公：十守——守道基，守诚意，守辨惑，守去恶，守勿疑，守改过，守亲贤，守节用，守安命，守本分。五交——德交，亲交，心交，信交，神交。三取——富者义取，贫者量取，不当取莫取。六戒——戒面交，戒酒交，戒势交，戒言过，戒恶少，戒曲为。

(摘自《梅城林氏风节家谱》)